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牟建宇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焦化工”），为保障

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北焦化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